证券代码:002195　　股票简称:海隆软件　　公告编号:2011-003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审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审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包叔平先生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全体出席董事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固定资产报废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将一批固定资产进行报废处理。本批报废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工作用PC、测试用设备等,原值共1,653,023.90元人民币,残值共82,652.90元人民币,均已无使用价值且已提足折旧。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总经理办理日元远期结汇的议案》。

鉴于公司主营业务对日软件外包的收入主要以日元结算,且面临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为了规避日元收入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有效降低主营业务收入的不确定性,经公司管理层研究,特提请董事会审议授权总经理按下述条件办理日元远期结汇事宜。

(1)货币种类:日元

(2)本次授权金额:不超过12亿日元。

(3)远期结汇汇率: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交易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不低于交易日前30日的同中间价中最高15日的平均值。

(4)结汇交割日期:2012年12月31日之前。

风险分析:上述方案的风险主要为交割日账户日元余额不足造成的交割风险。

风险控制:

(1) 严格控制公司年度办理远期结汇的总额不超过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总额的80%,且本次结汇方案的额度不超过公司2010年度以日元结算的营业收入的50%。公司也将维持日元账户足够的余额,确保交割日不发生交割风险,且公司营业状况长期稳定,故发生此种风险的概率已降至极低。

(2)公司于2009年12月制定了《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职责部门将严格按照该制度所制定措施及时监督、控制风险。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轨道交通站务系统嵌入式软件项目的研发支出转入无形资产的议案》。

公司"嵌入式软件研发中心"项目投入研发《轨道交通站务系统嵌入式软件》,已于2009年9月16日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登记证号:软著登字第:0166888;)及2010年8月10日获得了《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软著登字第:022868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现提请董事会审议将《轨道交通站务系统嵌入式软件开发项目》的开发支出计:3,067,149.57元人民币转入无形资产,并分5年摊销。

特此公告!

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海马股份　　股票代码:000572　　编号:2011-01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扭亏为盈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2010年1月1日~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月1日~2009年12月31日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35,000~40,000万元	亏损24,803万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的情况

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由于公司新车型的陆续推出,销量同比大幅增长。2010年公司全年汽车销量超过20万辆,同比增长78%。

2、2010年全年取得政府补贴约2.4亿元,影响当期上市公司利润约2亿元。

四、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于2010年9月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了598,802,395股股份,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至1,644,636,426股。以此计算,2010年度预计基本每股收益约为0.29~0.33元。

2、2010年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海马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7日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中小盘股票
基金主代码	2000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1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721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 2010年12月20日 至 2011年1月25日 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11年1月27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0,964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953,180,497.67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148,994.0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953,180,497.67
	利息结转的份额 148,994.08
	合计 953,329,491.75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20,003,000.15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2.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1年1月18日认购本基金20,001,000.00元人民币(含认购费),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适用单笔1000元认购费。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符合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11年1月27日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费用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将于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开始办理,具体办理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最迟于申购、赎回开放日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868-6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0497　　证券简称:驰宏锌锗　　编号:临2011-02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与控股股东就股权收购签署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收购意向书,仅是双方股权收购和转让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该意向书是否能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均存在不确定性。

2、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将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若达成此项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驰宏公司"或"本公司")与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为消除潜在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于2011年1月27日就驰宏公司拟收购冶金集团拥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和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事宜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以下简称"意向书")。意向书的主要内容有:

一、收购标的

冶金集团将所持有的云南永昌铅锌股份有限公司、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各转让51%给本公司。驰宏公司有意受让三家标的公司各51%的股权。

二、标的公司简况

1、云南永昌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昌铅锌")成立于2000年12月8日,注册资本为9,864.32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周昌武,注册地址:云南省保山市龙陵县勐糯镇。经营范围为:铅锌矿及其附属产品、硫酸及其附属产品、硅铁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修理业务。

截至目前,永昌铅锌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181.71	93.08%
龙陵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682.61	6.92%
合 计	9,864.32	100%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永昌铅锌矿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54,850万元;负债总额为46,480万元;股东权益为8,370万元;营业收入为32,565万元;利润总额为2,181万元。

2、云南澜沧铅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澜沧铅矿")系冶金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05年12月16日,注册资本为17,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赵永生,注册地址:云南省澜沧县勐朗镇。经营范围为:重有色金属采选冶、电铅、电锌、银、铟、镉、镓、固体硫、铜渣、铅银渣、硫精矿、硫酸铁、铁合金、褐煤、石灰石的生产和销售;氧气生产及销售;汽车货运。

截止2010年12月31日,澜沧铅矿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82,118万元;负债总额为69,853万元;股东权益为12,265万元,营业收入为44,270万元,利润总额为28万元。

3、大兴安岭云冶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冶矿业")系冶金集团持股100%的子公司,成立于2007年12月20日,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进,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加格达奇区。经营范围为:有色金属和非金属冶炼、深加工及伴生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矿产品销售。

截止2010年12月31日,云冶矿业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77,134万元;负债总额为46,918万元;股东权益为30,216万元,由于项目尚未投产,2010年云冶矿业无营业收入。

三、收购方式

三家标的公司股权的收购价格拟按以201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评估确定的价值为基准确定,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三家标的公司51%的股权,有关股权转让价款及支付条件等相关事宜,除本意向书约定外,由双方另行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四、本次交易的终止

1、如冶金集团和本公司未能在意向书生效日起90天期限内就股权收购事项达成实质性转让协议,则本意向书自动终止。

2、在意向书生效日起90天期限内,若驰宏公司对尽职调查不满意或冶金集团提供的该三家标的公司资料存在虚假、误导和重大遗漏的信息,驰宏公司有权单方终止该意向书。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意向书是驰宏公司与冶金集团就上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转让达成的初步意向,不构成对任何一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但双方同意将尽最大努力诚信地就意向书所述交易达成协议,双方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决策程序。

根据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股权收购意向书》

特此公告

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1-004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鉴于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2011年1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对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选进行了投票表决,一致选举谷晓娟女士继续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谷晓娟女士将与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同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任期一致。谷晓娟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最近二年内监事候选人未有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公司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附:职工监事简历

谷晓娟女士,1979年1月出生,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本科学历,曾任职于武汉迈驰科技实业有限公司,2002年进入武汉高德光电有限公司工作,2006年12月任职于公司(前身红外有限),现担任公司项目管理部经理、公司监事。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0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1年01月26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1年01月15日通过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1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2011年度生产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如下:

(1)向农行烟台市毓璜顶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0万元。

(2)向建行烟台市卧龙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3,500.00万元。

(3)向恒丰银行烟台市海港路支行申请综合授信12,000.00万元。

(4)向深发展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00万元。

(5)向光大银行烟台分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0万元。

(6)向中信银行烟台市牟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5,000.00万元。

(7)向中行烟台市南大街支行申请综合授信4,700.00万元。

(8)向浦发银行青岛分行申请综合授信3,000.00万元。

(9)向工行烟台市莱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2,000.00万元。

上述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人民币75,200.00万元。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贷款,具体融资金额将视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确定。

因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进行流动资金贷款,授权公司董事长曹积生先生根据银行授信落实情况和公司资金需要情况在年度银行融资额度内具体办理贷款事宜,签署各项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01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26　　证券简称:桑德环境　　公告编号:2011—07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167,643,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55%。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0年1月31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采用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的方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股份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5股对价股份。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德集团")合计向公司流通A股股东支付16,250,000股股份(其中包括代其他非流通股股东垫付的对价股份906,707股)。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2006年1月23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2006年2月10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的履行情况
1	桑德集团	如果桑德环境2005-2007年度的净利润不能满足以下任一条件,实施追加对价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以目前总股本181,493,000股计算的2005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0.15元/股;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同2005年相比其复合增长率不低于45%(即2007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2005年累计增长不低于110.25%);2006年度、2007年度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比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30%;2005-2007年度的财务报告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追加对价承诺实施仅限一次。追加对价条件触发后,桑德环境将在随后的年度股东大会结束后的10个交易日内公告追加对价的股权登记日,由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向追加对价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桑德集团和宜昌三峡金融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外的其他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支付股份,追加对价的股份总数为3,575,000股(因公司于2007年5月实施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该部分追加对价的股份数由3,250,000股增至3,575,000股)。	根据公司2005-200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追加对价的条件没有被触发,桑德集团无需履行追加对价承诺(该事项公司已作信息披露,刊登于2008年4月24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桑德集团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时被冻结的3,575,000股于2008年5月予以解冻,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2	桑德集团	桑德集团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即2006年2月10日)起,至少在二十四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方式出售所持有的股份;前述承诺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	截止目前,桑德集团未出售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3	桑德集团	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在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支持在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包括公司管理层、核心技术骨干、核心业务骨干等人员在内的股权激励对象范围内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的股权激励方案将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由公司董事会拟定,并在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后实施。	2010年11月28日,桑德环境召开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部审核无异议(详见2010年1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第六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52)。 2010年12月16日,桑德环境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事项,桑德集团在桑德环境该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对相关议案表示了同意(详见2010年12月1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桑德环境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0-63)。 桑德环境于2011年1月19日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详见2011年1月2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司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6)。 截止目前,桑德集团履行了本项承诺。
4	桑德集团	桑德集团于2008年6月26日向公司发出承诺函,承诺其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数93,135,185股,在原股权分置改革承诺可上市交易时间的基础上自愿继续延长锁定1年,即股份锁定至2010年2月10日。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股东履行了其所作延长所持股份限售期的特别承诺。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1年1月31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总数为167,643,3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55%;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67,643,333	167,643,333	92.87	72.00	40.55	180,700,000
合计		167,643,333	167,643,333	92.87	72.00	40.55	180,700,000

注:冻结的股份数量指该股东所持股份中冻结的有限售条件股及无限售条件股份之和。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变动前 股数(股)	比例(%)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80,513,333	43.67	-167,643,333	12,870,000	3.11
其中: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80,513,333	43.67	-167,643,333	12,870,000	3.11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80,513,333	43.67	-167,643,333	12,870,000	3.1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2,842,807	56.33	+167,643,333	400,486,140	96.89
人民币普通股	232,842,807	56.33	+167,643,333	400,486,140	96.8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32,842,807	56.33	+167,643,333	400,486,140	96.89
三、股份总数	413,356,140	100.00	0	413,356,140	100.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1	北京桑德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93743000	51.65	9982115	5	167643333	40.55	详见注1
	合计	93743000	51.65	9982115	5	167643333	40.55	详见注1

注1:

自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2006年2月10日始,控股股东桑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合计四次:

(1)2007年5月,公司实施2006年度分红派息方案:以公司总股本181,49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1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此次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81,493,000股变更为199,642,300股,桑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股改实施日的93,743,000变更为103,117,300股。

(2)2008年5月9日,桑德集团所持合加资源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982,115股股份满足了锁定两年的股改承诺条件办理了解除限售,桑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股改实施日的103,117,300变更为93,135,185股。

(3)2008年7月公司实施2008年度公开增发300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199,642,300股变更为229,642,300股,桑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仍为93,135,185股。

(4)公司2009年10月实施2008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229,642,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4股、每10股派现金红利0.45元;同时以截至2008年6月30日的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的比例转增股本。该次利润分配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29,642,300股变更为413,356,140股,桑德集团所持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由93,135,185股变更为167,643,333股。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8年5月8日	1	9,982,115	5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核查:桑德环境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七、公司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公司控股股桑德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文一波先生同时做出承诺如下:若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桑德环境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相关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是 √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桑德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关于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在浙商证券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1年1月31日起通过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开办以下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级(基金代码:260102)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

2、景顺长城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5,前端收费);

4、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2607);

5、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6、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7、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8、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9、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证券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现将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办理网点

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证券全部营业网点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三、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首先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浙商证券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网上申购渠道申请办理此业务,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上述基金在浙商证券进行日常基金交易的受理时间相同。非基金交易时间在浙商证券提交的申请,视做下一基金开放日受理的交易。

五、申购费率

如无另行规定,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具体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上述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浙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300元(含申购手续费),不受首次单笔申购最低为1,000元人民币的限制,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浙商证券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七、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投资者应遵循浙商证券的有关规定,由投资者与浙商证券约定每月固定扣款日期;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如果在约定的扣款日前投资者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得到成功确认,则首次扣款日为当月,否则为次月。

八、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的确认以上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每期扣款金额、扣款账户等,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浙商证券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浙商证券有关规定;

3、"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变更和终止的生效日遵循浙商证券具体规定。

十、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571-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春节长假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	
基金主代码	26010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1年1月3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货币A	景顺长城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60102	260202
下属分级基金的前端交易代码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后端交易代码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11年2月1日起恢复办理日常申购及转入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2、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基金的赎回及转出业务正常进行。

3、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第十款的规定"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工作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1月28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1月31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1年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本基金自下一工作日(即2011年2月9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月1日赎回或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将于下一工作日(即2010年2月9日)起不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4、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5、在暂停申购及转入业务期间,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招商银行、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及民生银行各销售网点将继续为投资者办理货币市场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代销机构网点进行咨询: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招商银行、广东发展银行、光大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北京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渤海银行、天相投顾、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银万国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华泰联合证券、国都证券、海通证券、中信金通证券、中银国际证券、安信证券、爱建证券、华宝证券、中金公司、国元证券、宏源证券、西部证券、华泰证券、信达证券、英大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国金证券、华龙证券等机构的代销网点。

7、投资者可以登录我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相关事宜。

8、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在中国银行开通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11年1月31日起,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的转换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基金转换业务适用基金范围

本公司已于2003年12月5日开通了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的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1)、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2(A级)260202(B级))和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3)间的转换业务。

本次新增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如下:

1、景顺长城内需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4);

2、景顺长城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8);

3、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09);

4、景顺长城精选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0);

5、景顺长城公司治理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1);

6、景顺长城能源基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60112)。

自2011年1月3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银行将持有的以上基金份额,全额或部分转换为另一基金。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二、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划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 8888 606

公司网址:www.invescogreatwall.com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66

银行网址:http://www.boc.cn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浙商证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